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8,963	126,392
銷售成本		<u>(81,503)</u>	<u>(101,864)</u>
毛利		27,460	24,52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046)	(28,688)
行政開支		(26,405)	(16,778)
研發開支		(8,052)	(7,476)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38)	(12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4,538)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898	1,7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8
財務收入	5	1,462	1,850
財務成本	5	<u>(577)</u>	<u>(493)</u>
除稅前虧損		(37,327)	(25,434)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	7	<u>(37,327)</u>	<u>(25,43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428</u>	<u>725</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u>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36</u>	<u>72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5,891)</u>	<u>(24,7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u>人民幣(0.06)元</u>	<u>人民幣(0.05)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03	37,351
使用權資產		14,069	8,424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5	116
長期預付款項		147	128
		<u>49,644</u>	<u>46,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97,545	220,1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11	16,671	23,3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95	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66	12,6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7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1,736	24,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67	44,260
		<u>387,280</u>	<u>325,106</u>
總資產		<u>436,924</u>	<u>371,12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740
租賃負債		6,851	323
遞延收入		1,745	2,053
		<u>8,596</u>	<u>4,116</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3,462	23,1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67	10,472
合約負債		238,513	161,167
借款		11,727	2,748
遞延收入		308	308
租賃負債		1,090	1,462
應付稅項		3,703	3,703
		<u>297,170</u>	<u>203,043</u>
總負債		<u>305,766</u>	<u>207,159</u>
資產淨額		<u>131,158</u>	<u>163,96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510	31,423
儲備		92,648	132,543
		<u>131,158</u>	<u>163,966</u>
總權益		<u>131,158</u>	<u>163,966</u>
總權益與負債		<u>436,924</u>	<u>371,1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脫硝催化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位於中國。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述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¹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和分類。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列		
– 銷售貨品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53,493	58,528
• 蜂窩脫硝催化劑	49,794	21,143
• 車用脫硝催化劑	5,676	46,721
	<u>108,963</u>	<u>126,392</u>

於兩個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更短。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於兩個報告期末的未盡(或部分未盡)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金額。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402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81)
匯兌收益淨額	814	423
廢料銷售	487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272	-
增值稅抵免	947	948
其他	(24)	29
	<u>2,898</u>	<u>1,737</u>

附註：本集團過往就購買機器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80,000元，該款項已被當作遞延收入處理並於相關機器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攤銷。此政策已導致本年度於損益計入約人民幣30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8,000元)。

剩餘金額指中國河北政府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補貼收入。政府補貼為一次性，且無特定條件。

5. 財務收入／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1,462</u>	<u>1,850</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8)	(114)
借款的利息開支	(450)	(30)
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	<u>(19)</u>	<u>(349)</u>
	<u>(577)</u>	<u>(493)</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意大利及美國之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根據各自國家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足夠的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用以抵銷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7.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1,973	828
其他員工工資、薪金及花紅	23,907	22,84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4	3,058
其他員工福利及津貼	522	85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9,606</u>	<u>27,585</u>
核數師薪酬	674	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2	5,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7	1,75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1	3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	80,666	102,134
計入銷售成本的撇減確認(撥回)的存貨	837	(270)
	<u>81,503</u>	<u>101,864</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7,327)</u>	<u>(25,434)</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5,825</u>	<u>494,037</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07	16,722
在製品	4,561	6,166
製成品	30,403	24,942
在運貨品	<u>239,974</u>	<u>172,369</u>
	<u>297,545</u>	<u>220,19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撇減約人民幣837,000元(二零二三年：撥回約人民幣270,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74	19,958
應收保證金	9,601	6,141
	19,875	26,099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	(3,204)	(2,723)
	16,671	23,37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應收保證金約人民幣6,524,000元。

應收保證金指本公司客戶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而保留的款項。客戶一般會預扣應付予本公司之經核證金額之3%至10%作為保證金(累計最多不超過合約金額的10%)，有關款項一般可於相關合約之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予以收回，期限為自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至3年不等。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9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35	20,111
一至兩年	2,654	1,827
兩至三年	376	1,125
三年以上	106	313
	16,671	23,376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3,462</u>	<u>23,18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5,065	19,056
六個月至一年	3,123	2,115
一至兩年	4,167	943
兩年以上	<u>1,107</u>	<u>1,069</u>
	<u>33,462</u>	<u>23,183</u>

購買活動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6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限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脫硝催化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2024年管理層分析報告和2025年工作展望

一、集團2024年工作情況簡述

經初步核算，中國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34.91萬億元，同比上年增長5.0%，增長率同上年持平。2024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6.8%，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達33.5億千瓦，同比增長近15.0%，但中國的火電裝機容量佔全國總電力裝機容量之比由2007年的77.7%已經下降到2024年的44.1%，中國能源結構已經發生了根本變化，這個能源結構調整的「新常態」明顯加劇了催化劑行業的競爭。行業內的競爭對手總體上都面臨著成熟產品產能過剩、經營壓力較大、產品應用場景和技術升級的壓力。

(一) 傳統平板式和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業務

1、目前的市場形勢

(1) 電力領域

火電催化劑市場繼續延續廠家眾多、競爭激烈、毛利水低的競爭格局。雖然火電裝機容量佔比在持續下降，但存量火電廠催化劑的更換以及少量新增火電機組仍是目前脫硝催化劑的第一大市場難以撼動，眾多催化劑廠家都在極為重視並積極參與該領域催化劑市場。

(2) 其他工業領域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非電行業主要包括冶金行業、水泥行業等氮氧化物減排也將嚴格按照有關排放標準完成，同時垃圾焚燒、生物質發電、燃氣發電等也成為脫硝催化劑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除了脫硝催化劑外，冶金行業的CO催化劑、石化行業的NMHC催化劑等需求也會有較大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認為：新型催化劑的市場需求與行業盈利水平和企業污染治理的可承受能力、企業污染治理的回報有較大的相關關係。總體上，本集團預測2025年火電外的脫硝催化劑市場維持平穩或有小幅度增長的趨勢。

2、集團在工業催化劑產品上的重點工作

(1) 市場銷售工作

2024年集團全年完成了1500餘個項目催化劑技術方案，完成各發電公司、地方電力、其他行業等客戶正式投標近400個，共簽訂了150多個供貨合同(其中部分合同不需要履行投標程序)。2024年的市場競爭更加激烈，集團總體市場銷售的工作量有較大幅度的增加，集團實際簽訂訂單維持了較高水平。

2024年本集團重點關注的一個新興催化劑市場是冶金行業的CO催化劑，按照目前CO催化劑價格，CO催化劑市場是一個百億級的市場，同時CO催化劑也是需要定期更換的，這引起主要催化劑廠家的高度重視。

集團經與客戶的深入交流也瞭解到，雖然冶金行業CO的減排得到國家和地方政策上的支持，但冶金行業總體上近些年盈利能力不強，鋼鐵廠在落實CO催化劑試用和採購的過程中或者向工程總承包方採購(往往要求總承包方能夠墊資)或者要求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來解決自身資金緊張的壓力。同時CO催化劑的技術成熟度也還需要檢驗。綜合以上，集團在採取積極和謹慎的原則參與到該市場中來。

2024年集團市場開拓工作值得一提的：

- 集團板式催化劑簽訂了大型央企的集團年度採購協議；
- 集團板式催化劑規格型號進一步完善；
- 集團針對二噁英治理的催化劑取得市場進一步認可；
- 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船舶行業、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應用業績實現了突破；
- 集團高溫高孔脫硝催化劑實現了業績突破；
- 集團波紋板催化劑在國內和國外均實現了業績突破。

(2) 產品生產工作

2024年集團生產催化劑總量在2023年的基礎上繼續提升，集團的安全生產部門通過生產工藝優化、生產設備改進等進一步加強了產品製造費用的控制，產品製造費用呈現較為明顯的下降趨勢。集團全年總體生產任務飽和度和開工率進一步提升。

2024年集團的波紋板催化劑生產線安裝調試完成，在一年的時間裡，集團組織技術力量，突破了產品在生產設備、生產工藝、生產配方等國產化過程中的一系列技術難題。目前，集團的波紋板產品已正式下線，集團也簽訂了國內外的訂單。

(二) 車輛催化劑業務

在2024年半年報，集團披露車輛催化劑OEM訂單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單一客戶成熟發動機型號未下批量催化劑訂單的影響。集團在車輛售後市場提供催化劑產品的總體訂單量有限。經集團慎重考慮，集團在2024年底做出進一步收縮車輛催化劑OEM市場的技術研發投入的戰略。之前集團配備的研發人員、研發設備進一步轉化為加強對工業領域催化劑產品的研發工作中。因車輛催化劑採用的是貴金屬塗覆的技術路線，目前集團重點開發的工業新催化劑產品包括CO催化劑、NHMC催化劑、HCN催化劑均採用該車輛塗覆催化劑技術路線，集團多年以來對車輛催化劑的研發投入的技術成果均會轉化到工業領域中來。

二、集團2025年重點工作安排

(一) 工業催化劑業務

1、 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包括：

- (1) 重點關注新興環保產業，如垃圾焚燒發電、生物質發電、燃氣發電、冶金行業等領域對催化劑的需求。
- (2)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時解決客戶遇到的問題，針對客戶的新需求，提供個性化的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爭取客戶的長期訂單。
- (3) 參加國內外的產品展會、行業會議，尤其重點參加CO催化劑、HCN催化劑、NHMC催化劑新產品有關宣傳和展示的機會。維持網上搜索平台的產品推廣工作。

- 2、在2024年已有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加強對工業HCN催化劑、冶金及燃氣機組CO催化劑、薄壁蜂窩催化劑、波紋板式催化劑等產品的研發、試產和批量生產工作。尤其重點加強集團有優勢的波紋板催化劑、系列工業塗覆催化劑(包括CO催化劑、NHMC催化劑、HCN催化劑等)的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力度，爭取在2025年取得更多的市場業績。
- 3、繼續加強新產品的開發工作，加強與科研院所的新產品研發合作，逐步提高上述催化劑新產品的市場份額。
- 4、繼續加強成熟產品的製造費用控制工作。在2024年取得成績的基礎上，落實集團產品的製造費用進一步降低的各項具體措施，進一步提高產品競爭力。
- 5、對生產設備進行進一步的升級改造，提高設備的自動化水平，降低主要設備的能源消耗，進而降低產品的製造費用。
- 6、增加合格原材料供應商名錄，採取原材料大宗採購、原材料招標採購等方式，爭取進一步降低原材料採購價格。

(二) 車輛催化劑有關產品

堅決執行集團確定的車輛催化劑收縮戰略，研發人員和研發設備加快轉換到工業領域催化劑產品研發上，集團不再在車輛OEM市場催化劑上投入更多人員和資金，僅對已有客戶和已有訂單進行維護。車輛售後市場催化劑銷售正常開展，車輛售後催化劑業務開展依據集團對車輛業務的財務核算，車輛售後催化劑業務本著能自負盈虧或對集團有盈利貢獻的原則。

(三) 集團其他重要工作

在2025年，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的運營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 持續關注日益擴大的全球貿易戰對集團出口業務、資本市場以及匯率的影響，集團要及時做出判斷並進行戰略和業務調整；
- 2、 集團的海外市場戰略到2025年年中的時候進行系統性的總結，包括對海外業務訂單、海外產品的實際利潤情況進行分析，之後進一步做出集團海外市場戰略的調整優化安排；
- 3、 集團進一步控制和優化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和管理費用的支出，多渠道努力做好集團的扭虧工作。

財務回顧

客戶合約收益

下表載列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蜂窩式脫硝催化劑及車用脫硝催化劑於所示年度所產生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53,493	49.1	58,528	46.3
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49,794	45.7	21,143	16.7
車用脫硝催化劑	5,676	5.2	46,721	37.0
總計	<u>108,963</u>	<u>100.0</u>	<u>126,392</u>	<u>100.0</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13.8%。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於報告期間，來自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8.5%至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每立方米（「立方米」）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4,353元減少約23.6%至報告期間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0,968元，而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三年的4,608立方米增加約18.8%至報告期間的5,472立方米。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電廠客戶、鋼鐵廠、水泥廠等。

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來自銷售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136.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每立方米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0,902元減少約30.9%至報告期間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4,441元，蜂窩催化劑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三年的1,143立方米增加約204.5%至報告期間的3,481立方米。蜂窩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電廠、鋼鐵廠、水泥廠等。

車用脫硝催化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銷售車用脫硝催化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87.8%。車用脫硝催化劑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車用催化劑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2.2%。此乃由於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產量增加，進而導致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顧問服務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將我們的產品推銷至海外市場所致，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客戶合約收益總額的22.7%及26.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研發開支及專業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57.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花紅、股份發行開支及海外經營開支等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現金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借款及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46.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其他績效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3倍	1.6倍
速動比率(附註2)	0.3倍	0.5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本集團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集團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倍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倍，且速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倍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簽署更多銷售合約導致客戶首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

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率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錄得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於可見將來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9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並以歐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7%(二零二三年：1.2%)。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尚未動用金額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已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於上市後，部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應用，並分別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重新分配。

目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緊隨於二零二二年)							
	招股章程所列所得款項淨額原始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後)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78.6	78.6	75.1	-	-	-	-	不適用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46.2	21.9	21.9	-	-	-	-	不適用
研發	17.1	17.1	33.2	16.1	12.3	1.6	10.7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建立本集團的區域銷售辦事處	6.9	6.9	5.9	-	-	-	-	不適用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生產線	5.1	3.5	3.5	-	-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1	43.0	31.4	10.0	7.0	6.4	0.6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總計	<u>171.0</u>	<u>171.0</u>	<u>171.0</u>	<u>26.1</u>	<u>19.3</u>	<u>8.0</u>	<u>11.3</u>	

附註1：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上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經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附註2：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或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更。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百萬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的若干機器(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6百萬元的若干土地及物業(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支出

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充業務、保養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支出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資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廊坊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輛脫硝催化劑的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本集團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任何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89名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均駐於中國。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查閱。由於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故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98,807,400股認購股份予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即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趙姝女士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折讓約4.0%。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可紓緩本集團的資金壓力及從整體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股份認購可透過拓寬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於報告期間，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008,826.6港元)用於開發塗覆式產品；(ii)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681,377.6港元)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包括於意大利、印度及美國設立分支及僱用當地員工；及(i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672,551.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僱員薪酬及材料成本。股份認購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報告期內悉數動用。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寧波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已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承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454,000港元)將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24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362,858元(相當於約5,849,80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報告期間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歐元、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活動。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在需要時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位董事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本公司於期間一直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經營其業務。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鑒於(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由趙姝女士承擔，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全面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兩份職務授予同一人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定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趙姝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運作，積極履行職責，所有重大相關事宜得以及時商討。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和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保障措施足以保證董事會的權力平衡。

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陳躍華女士及王祖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陳躍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寄發予索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